

幕府创新小镇01-05地块项目电梯设备采购与安装

标段编码：[GLFJ2500435-01HW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19
开标一览表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	30
评标办法正文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二卷	89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89
（一）投标报价说明	90
（二）投标报价表	91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94
第六章 供货要求	95
第七章 图纸	126
第三卷	12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7
封面	129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130
（一）投标函	130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132
（二）授权委托书	133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133
（三）投标保证金	134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35
（四）联合体协议书	136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137
（六）资格证明文件	138
1. 基本情况表	138
基本情况表	138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39
（附件）企业资质	139
（附件）企业证书	139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40
近年财务状况表	140
（附件）财务状况	140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141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4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4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42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43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44
7. 制造商授权书	145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147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147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148
技术响应性文件	148
第九章 其他	1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幕府创新小镇01-05地块项目电梯设备采购与安装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GLFJ2500435-01HW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幕府创新小镇01-05地块项目](#)已由[南京市鼓楼区行政审批局](#)以[鼓行审备\[2023\]3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中建鼓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中建鼓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现对[电梯设备采购与安装](#)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 [幕府山街道幕府创新小镇,水吉路以西、规划云水路以北](#)
- 2.2 规模: [14台电梯和3台扶梯,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3 建设工期: [60](#)
- 2.4 标段划分: [1个标段](#)
- 2.5 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名称: [垂直电梯、自动扶梯](#)
- 2.6 数量: [1批](#)
- 2.7 技术规格: [详见招标文件](#)
- 2.8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幕府创新小镇01-05地块\)](#)
- 2.9 交货期: [接到排产通知书后6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②投标品牌制造商具有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曳引式乘客电梯A级、曳引式载货电梯C级及以上\)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明文件的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③投标人具有电梯安装维修许可证A级资质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明文件的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④每个品牌只能有一个投标人报名参加投标,投标人若为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委托书。\(专项授权委托书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如果同一品牌电梯代理商和制造商同时投标,全部按资审不通过处理;如同一品牌制造商出具多份专项授权委托书,全部按资审不通过处理\)。](#)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度至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将财务会计报表的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代理商或所投品牌制造商，应具有电梯（所投电梯品牌）公共建筑项目的供货业绩，且单份合同金额不低于400万元人民币，须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协议书、③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缺一不可）。时间和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将承诺书的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①投标文件中的资料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内容；②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其他要求：[①投标人信用等级应为A级及以上（仅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概述页，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江苏省内的投标人由“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江苏省外的投标人由注册所在地信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或“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③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接受，应满足下列条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4-16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其他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2 具体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95 %（取值范围：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15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1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40.00
2.2.4（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对投标设备整体评价（0~3.00）	请评委根据所投电梯设备的产品质量、可靠性、主要性能等进行综合评审，最优者得最高分，其他酌情打分。 （投标人需根据所投电梯设备提供相应设备参数证明文件，证明文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业绩（0~4.50）	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代理商或所投品牌制造商，每具有一个电梯（所投电梯品牌）公共建筑项目的供货业绩，且单份合同金额不低于400万元人民币，得1.5分，最多得4.5分。须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协议书、③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缺一不可）。时间和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注：评分细则	4.50

			中的业绩可以和资格审查要求中的业绩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参数1 (0~4.00)	请评委根据所投垂直电梯的门机系统模拟正常的开关门运行，疲劳试验合计运行次数进行评审，优得4-3.1分，良得3-2.1分，中得2-1.1分，差得1-0分。（投标人需将由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4.00
		参数2 (0~4.00)	请评委根据所投垂直电梯的马达能效等级、马达热实验实测温升和马达功率因数进行评审，优得4-3.1分，良得3-2.1分，中得2-1.1分，差得1-0分。（投标人需将由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源效率检测报告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4.00
		参数3 (0~4.00)	所投垂直电梯在电源电压（380V）波动的情况下应能够稳定运行，请评委根据可承受电压波动范围进行评审，优得4-3.1分，良得3-2.1分，中得2-1.1分，差得1-0分。（投标人需将由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4.00
		参数4 (0~4.00)	请评委根据所投垂直电梯门机开门噪声进行评审，优得4-3.1分，良得3-2.1分，中得2-1.1分，差得1-0分。（投标人需将由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4.00
		参数5 (0~4.00)	请评委根据所投自动扶梯能源效率等级及乘运质量等级进行评审，优得4-3.1分，良得3-2.1分，中得2-1.1分，差得1-0分。（以第三方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为准，投标人需将证书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4.00
		参数6 (0~4.00)	请评委所投自动扶梯梯级静载破断力进行评审，优得4-3.1分，良得3-2.1分，中得2-1.1分，差得1-0分。（投标人需提供由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	4.00

		中心或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梯级静载破断力检验报告为准，将梯级静载破断力检验报告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0~4.50)	请评委对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质量、售后经验进行评审，最优者得最高分，其他酌情打分。	4.50
	安装服务 (0~5.00)	请评委对电梯安装能力及安装调试施工组织安装方案进行评审，最优者得最高分，其他酌情打分。	5.00
	服务体系与管理制度 (0~5.00)	请评委对服务体系与管理制度、技术力量配备、人员配置、备品备件库进行评审，最优者得最高分，其他酌情打分。	5.00
	第三方信用报告评级 (0~3.00)	请评委对投标人信用等级进行评审，信用等级为AAA级得3分，信用等级为AA级得1分，信用等级为A级得0.5分。（投标人需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概述页，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江苏省内的投标人由“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江苏省外的投标人由注册所在地信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或“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	3.00
	电梯三大件原厂原品牌要求 (0~3.00)	请评委根据所投垂直电梯的曳引机、门机、控制柜的原厂原品牌配置进行评审，每有1项满足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3.00
	制造商实力 (0~5.00)	请评委根据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的制造能力、研发能力及其它能体现制造商实力的进行评审，最优者得最高分，其他酌情打分。	5.00
	能效认证 (0~3.00)	请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投垂直电梯品牌能效认证进行评审，最优者得最高分，其他酌情打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本项目为重新招标项目。](#)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中建鼓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水吉路119号幕府智谷科创中心南园D6栋	地址:	南京市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905室
联系人:	杨琳琳	联系人:	施艳丽、王敏
电话:	13621870454	电话:	025-51896118、86637817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鼓楼区建设局\(电话:025-831596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中建鼓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水吉路119号幕府智谷科创中心南园D6栋 联系人: 杨琳琳 电话: 1362187045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905室 联系人: 施艳丽、王敏 电话: 025—51896118、86637817
1.1.4	项目名称	幕府创新小镇01-05地块项目
1.1.5	标段名称	电梯设备采购与安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幕府创新小镇01-05地块电梯设备采购与安装
1.3.2	交货期	☒ 交货期: 接到排产通知书后60日历天 ☐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 ☐ 其他: /
1.3.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幕府创新小镇01-05地块）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资质要求：①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②投标品牌制造商具有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曳引式乘客电梯A级、曳引式载货电梯C级及以上）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明文件的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③投标人具有电梯安装维修许可证A级资质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明文件的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④每个品牌只能有一个投标人报名参加投标，投标人若为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委托书。（专项授权委托书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如果同一品牌电梯代理商和制造商同时投标，全部按资审不通过处理；如同一品牌制造商出具多份专项授权委托书，全部按资审不通过处理）。
- ☒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度至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将财务会计报表的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 ☒ 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代理商或所投品牌制造商，应具有电梯（所投电梯品牌）公共建筑项目的供货业绩，且单份合同金额不低于400万元人民币，须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协议书、③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缺一不可）。时间和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 ☒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将承诺书的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①投标文件中的资料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内容；②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 其他要求：①投标人信用等级应为A级及以上（仅需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概述页，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江苏省内的投标人由“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江苏省

		外的投标人由注册所在地信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或“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③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详见第六章“供货要求”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3-26 11:00:00 形式: 数据电文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本合同为全费用固定总价合同。根据建办标〔2016〕4号文、苏建价〔2016〕154号文、建办标〔2018〕20号文、苏建函价〔2018〕298号文、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设备增值税金按13%计取;安装及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税金按3%计取。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是 最高投标限价: 4,360,000 元 (其中含暂列金额: 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80,000](#)元

保证金有效期：[90](#)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
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
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要求 指年2021至2023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要求 指2020-01-01至2025-04-16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应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南京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盖章和（或）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按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必须使用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4-16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仅指样本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网址：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2	开标程序	一次开标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注：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 专家：5人； 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个（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 公示期限：不少于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人候选人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函等招标人认可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方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其同意评标结果。 2、关于签约合同价的认定以按报价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评标价）为基准：（1）若评标价小于投标报价，以评标价作为签约合同价；（2）若评标价大于或等于投标报价，以投标报价作为签约合同价；（3）若签约合同价不等于投标报价，合同价格清单应做相应调整。 3、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书面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4、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

		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1	本招标项目	幕府创新小镇01-05地块项目电梯设备采购与安装
10.2	交易服务费	/元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不做为评标依据和评标标准使用。		
10.3		1、投标保证金减免措施如下： （1）施工项目（含工程总承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 （2）服务类项目（含全过程工程咨询）、货物类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 （3）诚信状况良好是指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国家、省市信用平台网站没有失信行为被公示。 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2、服务费 （1）公证费（如有）：由中标人一次缴纳支付。 （2）交易服务费：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发改价费字〔2023〕614号）文件要求一次缴纳。 （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原国家计委下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件中规定收费标准的69%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缴纳支付。 3、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二、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签名”不作要求，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即可，编入投标文件的位置不作要求。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规格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 (6) 供货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执行进度计划、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1）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如果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幕府创新小镇01-05地块项目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幕府创新小镇01-05地块项目

标段名称：电梯设备采购与安装

标段编码：GLFJ2500435-01HW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交货期 (日历天)	投标保 证金账户	投标保 证金应缴 金额(元)	投标保 证金实缴 金额(元)	投标保 证金缴 纳方式	投标保 证金信 用承诺	投标保 证金到 账情况	失信行为	主要设 备品牌	投标报 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的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条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规格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相关服务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关键性条款	合同条款中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等条款无重大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95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15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1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40.00
2.2.4（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对投标设备整体评价（0~3.00）	请评委根据所投电梯设备的产品质量、可靠性、主要性能等进行综合评审，最优者得最高分，其他酌情打分。 （投标人需根据所投电梯设备提供相应设备参数证明文件，证明文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业绩（0~4.50）	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代理商或所投品牌制造商，每具有一个电梯（所投电梯品牌）公共建筑项目的供货业绩，且单份合同金额不低于400万元人民币，得1.5分，最多得4.5分。须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协议书、③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	4.50

			证明或使用合格证，缺一不可）。时间和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注：评分细则中的业绩可以和资格审查要求中的业绩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参数1 (0~4.00)	请评委根据所投垂直电梯的门机系统模拟正常的开关门运行，疲劳试验合计运行次数进行评审，优得4-3.1分，良得3-2.1分，中得2-1.1分，差得1-0分。（投标人需将由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4.00
		参数2 (0~4.00)	请评委根据所投垂直电梯的马达能效等级、马达热实验实测温升和马达功率因数进行评审，优得4-3.1分，良得3-2.1分，中得2-1.1分，差得1-0分。（投标人需将由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源效率检测报告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4.00
		参数3 (0~4.00)	所投垂直电梯在电源电压（380V）波动的情况下应能够稳定运行，请评委根据可承受电压波动范围进行评审，优得4-3.1分，良得3-2.1分，中得2-1.1分，差得1-0分。（投标人需将由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4.00
		参数4 (0~4.00)	请评委根据所投垂直电梯门机开门噪声进行评审，优得4-3.1分，良得3-2.1分，中得2-1.1分，差得1-0分。（投标人需将由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4.00
		参数5 (0~4.00)	请评委根据所投自动扶梯能源效率等级及乘运质量等级进行评审，优得4-3.1分，良得3-2.1分，中得2-1.1分，差得1-0分。（以第三方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为准，投标人需将证书扫	4.00

			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参数6 (0~4.00)		请评委所投自动扶梯梯级静载破断力进行评审，优得4-3.1分，良得3-2.1分，中得2-1.1分，差得1-0分。（投标人需提供由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梯级静载破断力检验报告为准，将梯级静载破断力检验报告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4.00
	售后服务 (0~4.50)		请评委对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质量、售后经验进行评审，最优者得最高分，其他酌情打分。	4.50
	安装服务 (0~5.00)		请评委对电梯安装能力及安装调试施工组织安装方案进行评审，最优者得最高分，其他酌情打分。	5.00
	服务体系与管理制度 (0~5.00)		请评委对服务体系与管理制度、技术力量配备、人员配置、备品备件库进行评审，最优者得最高分，其他酌情打分。	5.00
	第三方信用报告评级 (0~3.00)		请评委对投标人信用等级进行评审，信用等级为AAA级得3分，信用等级为AA级得1分，信用等级为A级得0.5分。（投标人需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概述页，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江苏省内的投标人由“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江苏省外的投标人由注册所在地信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或“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	3.00
	电梯三大件原厂原品牌要求 (0~3.00)		请评委根据所投垂直电梯的曳引机、门机、控制柜的原厂原品牌配置进行评审，每有1项满足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扫描编入投标文件中）。	3.00
	制造商实力 (0~5.00)		请评委根据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的制造能力、研发能力及其它能体现制造商实力的进行评审，最优者得最高分，其他酌情打分。	5.00
	能效认证 (0~3.00)		请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投垂直电梯品牌能效认证进行评审，最优者得最高分，其他酌情打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两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价格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下列条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 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项中各得分项应分别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计算出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2.4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F;
- (7) 按本章第 2.2.4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 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

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8) 价格清单；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详见投标文件）；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详见投标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含技术规格书等）。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

如果依照合同第**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合同设备交付时；
-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

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

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6.4.2** 项和第**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

到买方通知后**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

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5%**；
-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设备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与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词语定义：（招标人未填写时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3.1	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名称：幕府创新小镇 01-05 地块电梯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1.1.13.2	工程所在场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幕府山街道幕府创新小镇，水吉路以西、规划云水路以北（01-05）地块
1.3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如下第（2）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修正文件；（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4）通用合同条款；（5）招标文件；（6）供货要求；（7）商务和技术偏差表；（8）双方谈判时签署的会议纪要和备忘录；（9）投标函；（10）分项报价表；（11）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12）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4.1	合同生效条件为下列第（3）种情况：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合同生效。 （3）其他：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1.4.2	合同变更条件为下列第（3）种情况：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其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1.5.1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 买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 卖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1.6.3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是否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的约定：/。
3.1.2	关于签约合同价是否为固定价格的约定：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模式。 本合同费用已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电梯设备费：设计费、人工费、机械费、设备材料费、材料检验费、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及合同约定期间的保管费、措施费、利润、税金（包含进口关税，若有）、保险费等费用，还包括质保期服务、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如有经甲方同意的电梯规格变更，发生的相关费用及交货期等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安装工程费：包含乙方在充分勘察施工现场情况及施工条件后，执行和完成合同中描述的本工程工作内容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安装费、增值税、关税、管理费、首年验收取证费、质保期内年检费、保管费、措施费、利润、报建报验费、电梯消防检测及验收费、总承包人配合费（进场后与总承包单位协商）、施工水电费、轿厢保护费、竣工验收前门洞四周临时封堵（含门套）费用、临时用梯使用结束后大修及清洁费、免费维保至安装工程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 30 个月及免费维保期的年检费、服务配合费、规费、税金、保险费等相关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3.2	关于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时间、方式和比例、结清款等的约定如下： <u>（2）</u>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详见合同协议书
4.1	关于监造，采用下列第<u>（2）</u>项约定： （1）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2）买方不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4.1.1	关于监造的范围、方式等的约定：/； <i>（若 4.1 选择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i>
4.1.2	买方监造人员是否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按第<u>（3）</u>种执行：<i>（选择其他时必填）（若 4.1 选择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若 4.1 选择监造，而招标人未填</i>

	写时显示“(1)”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3) /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u>(3)</u>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若4.1选择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 (若4.1选择监造,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3) /
4.1.3	卖方应提前<u>(3)</u>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7”)(若4.1选择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 (1) 7 (2) 其他: (3) /
4.2	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采用下列第<u>(1)</u>项约定:(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2)”) (1) 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 (2) 买方不参与交货前检验
4.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u>(2)</u>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 (若4.2选择不参与检验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 (若4.2选择参与检验,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按合同协议书条款执行 (3) /
4.2.2	卖方应提前<u>(3)</u>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7”)(若4.2选择不参与检验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

	(1) 7 (2) 其他: _ (3) /
5.1.3	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按第<u>(1)</u>种执行: (1) 不退还 (2) 退还 (3) 其他:
5.2.1	对装运信息和标记的要求: 按第<u>(2)</u>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按合同协议书条款执行
5.2.2	超大超重件的名称、范围: <u>(1)</u>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 (1) / (2) 其他: _
5.3.2	对装运的要求按第<u>(2)</u>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按合同协议书条款执行
5.3.3	卖方运输通知的约定按第<u>(1)</u>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5.4.1	合同设备交付时间和批次: 交付地点: <u>(2)</u> 种执行 (1) 施工场地车面上 (2) 其他: 买方指定地点 卖方是否负责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 <u>(2)</u>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否”) (1) 否 (2) 是
5.4.3	关于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 (或) 损坏的, 按第<u>(1)</u>种约定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选其他的, 必填)

6.1.1	开箱检验的时间按以下第<u>(2)</u>项约定。 (1) 合同设备交付时开箱检验。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u>7</u>个工作日内开箱检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u>3</u>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选“(2)”时，必填)
6.1.2	开箱检验地点，按第<u>(1)</u>种约定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开箱检验时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情况下，责任承担方的约定： (1) 甲方和乙方共同对运抵的所有货物进行拆箱验收（数量、规格、产地）。乙方必须保证货物与合同约定数目、规格、产地一致，若发现货物与合同约定数目、规格、产地不符合时，乙方应无条件补齐或调换；在交货验收以后发现货物与合同约定数目、规格、产地不一致的，仍不能排除乙方对此的保证责任。 (2) 甲方及相关单位、人员的收货验收仅作为外观或感观合格的依据。甲方在短时间内无法发现的质量缺陷及任何存在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弥补缺陷或更换。
6.1.7	关于是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的约定： <u>/</u>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下列<u>(1)</u>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责任承担方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卖方承担
6.3.1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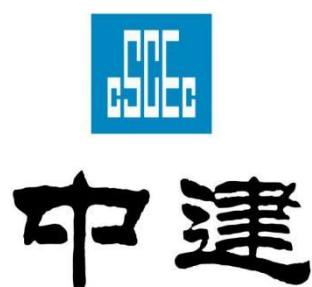
	均由卖方承担
6.3.3	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卖方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u>7</u> 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关于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约定： /。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约定：/。
6.4.3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买卖双方是否需要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及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以及买方是否需要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的约定：/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卖方”）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 <u>（2）</u> ；（必填） （1）12 个月 （2）30 个月。 对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为：/。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 （1）自质保期满，且买方确认卖方已在免费维保期（含临时使用期）内履行保修责任，电梯不存在质量问题后 7 个工作日内。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
9.1	质保期服务： 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做出响应的时间：30 分钟。 卖方到达合同设备现场时间：30 分钟。 卖方解决合同设备故障（重大故障除外）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 <u>卖方</u> 承担
9.4	关于对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u>（2）</u>。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按合同协议书条款执行。
10	履约保证金生效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履约保证金失效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按照招标文件规定</u>。 卖方应按下述第<u>（1）</u>种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2）银行保函； （3）银行本票、汇票； （4）其他： <u> </u>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11.4	卖方是否对合同设备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符合合同约定，能安全和稳定运行，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等事项，进行保证: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7	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的义务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2	关于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	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时，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未做表示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

	同条款执行”)
14.2	卖方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按合同协议书执行
14.3	买方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按合同协议书执行
15	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按合同协议书执行
16.1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3	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解除合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可采取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 (1) ☐向 <u> </u>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补充条款： 未约定事宜以《幕府创新小镇 01-05 地块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为准（本合同中均简称“合同协议书”）。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南京市鼓楼区铁北片区城中村改造更新及产业发展项目
目
幕府创新小镇 01-05 地块
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甲方）：南京中建鼓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6MA1WY6Y06X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其他

发票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 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幕府东路 199 号 A31 栋

电话：025-8969731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账号：32050159553609886688

承包人（乙方）：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其他

发票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税率 %，安装 %

注册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银行地址：

鉴于：甲方拟向乙方采购电梯设备，乙方具备电梯生产制造、安装、维修保养的相应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工作规定》、《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及《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文件、《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以及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关于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通过合同委托、同意的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的规定，甲方同意买入和乙方同意售出以下商品，并由乙方安装位于幕府创新小镇 01-05 地块项目的电梯，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并遵照执行。

一、采购、安装设备型号、数量、价款及相关要求

1. 电梯设备数量、型号及价款（见合同附件 1）

2. 合同价格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含增值税）：¥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其中电梯设备采购含税总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税率_____%，不含税价款为_____元；电梯设备安装含税总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税率_____%，不含税价款为_____元。（当国家税收政策出现变化时，税前价不变，税率按国家政策执行）

本合同费用已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电梯设备费：设计费、人工费、机械费、设备材料费、材料检验费、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及合同约定期间的保管费、措施费、利润、税金（包含进口关税，若有）、保险费等费用，还包括质保期服务、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如有经甲方同意的电梯规格变更，发生的相关费用及交货期等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安装工程费：包含乙方在充分勘察施工现场情况及施工条件后，执行和完成合同中描述的本工程工作内容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安装费、增值税、关税、管理费、首年验收取证费、质保期内年检费、保管费、措施费、利润、报建报验费、电梯消防检测及验收费、总承包人配合费（进场后与总承包单位协商）、施工水电费、轿厢保护费、竣工验收前门洞四周临时封堵（含门套）费用、临时用梯使用结束后大修及清洁费、免费维保至安装工程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 30 个月及免费维保期的年检费、服务配合费、规费、税金、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3. 本合同所指的全部电梯的制造商为_____。

电梯主要进口部件为：_____。电梯主要部件品牌产地详见附件五《电梯部件产地清单》。

4.包装要求

(1) 乙方提供的全部电梯设备, 均应采用国家及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电梯设备均由木箱包装, 适用长途公路或铁路运输, 并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震、防腐蚀的能力, 电梯设备的导轨为可以妥善保护的软包装, 若由于包装不妥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在每个包装箱表面, 须印明有关订货合同号、装箱号、商品名称、体积、毛重、净重和“勿倒放”、“小心轻放”、“避免潮湿”的字样。若单个的木箱重量为 2 吨或 2 吨以上, 在箱面上须标明重心和起重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

二、电梯设备交货、验收及安装

1.电梯设备的交货及保管

(1) 交货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幕府创新小镇 01-05 地块。电梯设备的运输、装卸等费用, 均由乙方负责。

(2) 交货方式及时间: 本合同项下【 】部电梯的交货, 为【分期/一次性】交货。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 甲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设备款支付后,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批次书面生产加工通知后【 】天之内向甲方交付合同标的, 详见附件一《电梯设备供货清单》。若甲方需要延迟收货, 应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期间乙方免费保管期限不超过 60 日。

(3) 电梯设备保管:

甲方和乙方共同对运抵的所有货物进行拆箱验收后, 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直至全部工程验收备案合格并将电梯交付甲方完毕 (最长保管期不超过质监局验收合格后 180 日)。货物进场直至电梯工程验收合格期间, 货物的保管均由乙方负责, 丢失、受损等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在乙方通知交付前, 将协助乙方提供合适的货物堆放场地。

(4) 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运输途中、保管期间及安装阶段的保险事宜由乙方负责。

2.电梯设备验收及安装

(1) 货到验收: 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 在每一期设备到达交付地点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和乙方共同对运抵的所有货物进行拆箱验收 (数量、规格、产地)。乙方必须保证货物与合同约定数目、规格、产地一致, 若发现货物与合同约定数目、规格、产地不符合时, 乙方应无条件补齐或调换; 在交货验收以后发现货物与合同约定数目、规格、产地不一致的, 仍不能排除乙方对此的保证责任。

(2) 甲方及相关单位、人员的收货验收仅作为外观或感观合格的依据。甲方在短时间内无法发现的质量缺陷及任何存在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弥补缺陷或更换。

(3) 所有进口主设备及零部件必须持有能证明其进口的海关文件，如果该部分系属批量进口，则提供相应批量之海关文件及原产地证明。

(4) 有关开工申报，电梯质检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所进行的与电梯有关的检验、验收手续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电梯产品未经验收合格并发放准运证之前，甲方不可擅自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同时，电梯安装验收通过、交付甲方并不排除乙方对电梯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等潜在缺陷的全面保证责任。

(6)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办理电梯移交手续。电梯质保期、免费维保期从电梯经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免费维保期均为 30 个月。

(7) 在甲方提供准确建筑图纸的前提下，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二周内绘制本工程电梯安装涉及的图纸（电梯井道、底坑、机房等技术参数），并递交经甲方委托的设计院。

(8) 乙方在货到工地后两周内到当地的技术监督部门办理相应备案及安装安检备案，并制订电梯生产供应计划，以确保甲方项目总进度计划的正常实施。并按甲方“要货通知书”时间要求发运电梯。

(9) 电梯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如不符合施工图纸及规范要求，乙方承担产品更换、安装整改责任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10) 如乙方提供的电梯中有专利或专项技术，其使用费由乙方支付，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上述专利和专有技术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1) 乙方应支持甲方进行必要的局部设计修改，由此导致的工期可相应顺延，相应增加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12) 乙方保证所安装的电梯按甲方要求时间通过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电梯安全使用证”，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应积极协调总包等相关部门配合乙方通过验收。

(13) 如甲方增加电梯门禁控制系统，乙方应向甲方免费开放电梯门禁控制系统控制协议及端口，并配合甲方完成该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

(14) 五方通话监控室至电梯机房端由甲方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布线，采用线型 1。如乙方对线型有不同要求，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安装验收：电梯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乙方提请设备安装地质检部门根据买卖合同书规定的条款、技术数据、施工图纸以及《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安装是否合格以设备安装地质检部门的书面判定为准。

乙方应按设备安装地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安装调试完毕的电梯设备申请验收并承担费用，甲方应予配合。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设备采购价款

本合同电梯设备款项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分期分批供货、付款：

（1）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进行排产，甲方支付本批次电梯设备总价款的 30% 作为排产款。若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未能履行，且满足合同解除条件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将排产款双倍退还给甲方。

（2）电梯设备全部到货后并将全部设备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按要求提交货款申请并经甲方批准后，甲方支付设备金额的 30%。设备到货交接、安装并经当地技术监督局验收并取得验收合格证后，乙方须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乙方的付款申请表、检验合格证、有效进场验收五联单等)，甲方在收到齐全的付款资料，且完成内部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后 15 日内支付至该批次设备金额的 85%。

（3）全部电梯交付给甲方指定接收方后，乙方须在一个月内按甲方要求办理结算，结算价以政府审计审核为准。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至设备结算价的 97%。

（4）剩余 3% 作为质保金，电梯安装调试完毕经当地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起 30 个月期满后 30 日内，甲方确认乙方已在免费维保期(含临时使用期)内履行保修责任，电梯不存在质量问题，乙方提交质保金退还申请后 7 日内甲方无息退还。

（二）设备安装价款支付

（1）乙方安装人员全部按约定要求进入现场并取得安装许可后，甲方支付安装款的 50%；

（2）全部电梯设备安装完成，乙方提交资金支付申请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安装款的 85%；

（3）全部电梯设备安装完成且经当地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在一个月内按甲方要求办理结算，结算价以政府审计审核为准。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至安装款结算价的 97%。

（4）安装款结算价的 3% 作为电梯的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的质量保证金。电梯安装调试完毕经当地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起 30 个月期满后，甲方确认乙方已在免费维保期(含临时使用期)内履行保修责任，电梯不存在质量问题，乙方提交质保金退还申请后 7 日内甲方无息退还。

（三）款项支付相关要求

(1) 分批次履行合同时，根据设备供应情况分批次付款。

(2) 甲方每次付款前 15 日，乙方需向甲方合法、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采购税率 %，安装税率 %），甲方在收到合规的增值税发票之后，才具有在上述付款条件下的付款义务。乙方在发票开具后应及时送达甲方，如逾期未送达而导致甲方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3) 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符合法规规定、不能通过认证，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4) 在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末次开票次月所属期《完税证明》和末次开票日后《无欠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视为违约行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消极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四、质量保证及工期要求

（一）电梯设备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满足本合同附件四《电梯技术规格》要求，为甲方项目专门生产制造的全新产品。乙方保证所出售的商品用户正常使用下，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2) 乙方保证本合同产品符合甲方要求，在产品交付时随机附《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3) 本合同的电梯产品按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制造、安装。

（4）技术文件

每台电梯应具备以下整套技术文件并经妥善包装随货物一同发运：详细装箱清单，注明合同号、装运标志、货物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一整套操作和维修手册（包括电路图）；货物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单、说明书、“三包”保修卡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技术文件。

若有任何文件遗漏，乙方须在 7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邮寄给甲方。

(5) 在电梯质保期、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对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的损坏部件负责免费维修、更换，经维修、更换以后还是不能符合质量标准以及安全运行需要的，乙方还应当做出赔偿。对由于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引起的部件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更换，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产品的缺陷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更换下的零部件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由乙方统一回收。

(7) 电梯设备投入使用之前，乙方应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甲方仔细阅读乙方随机提供的《用户使用指南》，并遵照执行。

(8) 本合同附件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明细表》中的价格在电梯质保期结束后五年内有效。

(9) 产品标准配置中,所有可能影响到美观的部件,包括轿厢壁板喷漆材质及颜色、轿厢天花、门灯横梁、轿厢门、扶手、轿厢地面、轿厢操纵箱(显示器及按钮)、轿厢指示器、门套、层(厅)门、召唤箱(显示器及按钮)等,乙方在排产供货前须与甲方进行确认,同时甲方可有偿选配其他部件。

(10) 如因乙方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概由乙方承担。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后,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未能及时进场维修、不能维修或未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甲方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及甲方加收管理费(修复及赔偿费的 15%)可以从甲方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乙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12) 如因乙方的设备质量缺陷或安装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其他损失的或其他赔偿的,乙方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赔偿金由双方协商。

(二) 电梯安装质量保证

(1) 产品投入使用之前,甲方应仔细阅读随设备提供的《用户使用指南》以及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 373 号令),并遵照执行。

(2)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集中交付客户之日起(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后 30 个月),乙方负责保证电梯设备 60 个月内在正常运行条件下的安装质量。在此期间内,乙方应提供如下保修服务:

① 在免费维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的保修服务,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保期内的年检费用乙方负责。

②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电梯轿厢、机房、井道等部位的各部件的检查、调整、润滑和清洁。
- B. 电梯曳引钢丝绳、补偿钢丝绳、补偿链、限速器钢丝绳的清洁和张力的调整。
- C. 免费提供清洁液、光亮剂等保养辅助用品。
- D. 按照采购合同中“易损部件清单”所列范围,免费提供易损部件,并根据需要予以调换。
- E. 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和发包人实施年检。
- F. 每年进行一次综合性的运行安全和运行质量的检查,并在检测结束时向发包人提交检测报告。

③ 无论保修期内外，设备维修时，乙方必须同时提供相同部件供甲方使用，且临时代用部件应与维修部件版本相同。

④ 在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全天候的在线服务，乙方承诺在保修期间内产品出现故障后保证 30 分钟内到现场维修，确保电梯正常使用。相关设备升级的同时，对本套设备相关接口同时（最多不超过一周）进行升级改造，由此引起的各种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⑤ 在保修期内，因以下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未经乙方安装所致的故障；未经乙方维修所致故障；因甲方使用不当而造成损坏。

（三）工期要求

（1）安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安装工期：每批次电梯自确定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安装调试完毕（不含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时间）。

五、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责任：

（1）甲方代表：甲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项目总经理，职权：代表甲方全面履行本合同；

委派：_____ 为甲方驻工地现场代表，负责日常事务的联系和管理工作，委托工程监理对本工程的设备及工程质量进行全面检查。

（2）提供符合尺寸要求的电梯井道及符合设计要求的机房电源。

（3）在安装作业附近协助提供必要面积的电梯材料、零件及工具的放置场地。

（4）协助处理电梯安装单位与其它施工单位交叉作业。

（5）配合乙方向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开工及验收申请。

（6）电梯产品未经验收合格，甲方不可擅自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7）负责电梯安装施工过程中的土建配合的工作，包括门套、召唤按钮箱、厅外指层灯箱、消防开关箱、厅外报站钟、机房曳引机座、控制柜座、缓冲器座的混凝土灌注，混凝土基础座现场定位及基础座图纸由乙方负责提供。

（8）负责电梯安装后的土建修补余尾工程。如因乙方过错造成的非正常土建修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协助乙方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申报安全检验合格证申请、验收。

2.乙方责任:

(1) 乙方委派_____为乙方代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乙方代表。乙方项目经理姓名:_____,资格证书及编号:_____.维保阶段,乙方委派_____(公司)_____负责维保工作对接及现场全面管理。

(2) 负责安装、调试、运行直至通过设备安装地电梯质检部门验收并取得准运证。

电梯约定安装时间 30 日前,乙方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工地安装条件,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在设备到货后,会同甲方代表、监理单位根据发运资料共同对设备包装完整性及装箱数量进行清点,清点确认后如再发现与安装条件不符时,乙方自行负责整改费用。

(3) 负责保管设备及部件、成品、半成品保护和防盗,直至验收合格移交甲方。

(4) 按照国家电梯安装规范和本合同项下电梯质量标准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电梯设备安装及检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按照或高于以下标准制造生产,安装后的质量标准也应符合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相关标准。

(5) 乙方提供符合规范及地方要求的配电箱、电梯调试、验收等临时电缆(由电梯控制总箱至现场指定二级箱)、脚手架等材料,自行搭建和拆卸(并在脚手架材料上做好标识、标记,如有丢失自行负责);提供电梯口的各类防护,自行搭建和拆除;提供电梯井安全网,自行搭建和拆除;提供电梯安装所需辅助材料设备等,上述费用包含在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内。

(6) 乙方承担电梯安装所需用的水电费用,按照安装总价款的 1%计。

(7) 负责电梯设备的报装、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在甲方的配合下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报装、验收并承担费用。

(8) 乙方应为所有电梯轿厢提供整体防护,防护材料为不小于 12mm 厚的防护板,防护材料的材质需经甲方认可,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 安装工程进场之前由甲方协调提供专用配电箱电源,供电梯安装、调试、验收、移交等使用。乙方有管理维护专用配电箱电源的义务。专用配电箱电源至电梯机房控制总箱的临时电缆及设备由乙方提供。

(10) 现场发生变更及签证,如单项价款在 1000 元以内(含 1000 元)则不调整,只做技术变更或签证,不计入结算总价;超过 1000 元的变更和签证可以按实计算。

(11) 五方通话:小机房电梯从监控中心至电梯机房的线缆敷设由弱电智能化单位施工;从电梯机房至轿箱内的线缆及话机由乙方施工。无机房电梯由乙方负责井道内控制电缆施工,井道外至监控中心的线缆敷设由弱电智能化单位施工。

(12) 视频监控：乙方预留监控接口，有机房视频 ITV 电缆（数字、模拟按照甲方要求）接至电梯机房，机房至监控中心的视频电缆由弱电智能化单位施工；无机房乙方负责井道内的视频电缆施工，井道外至监控中心的视频电缆由弱电智能化单位施工，电梯轿厢内摄像头由弱电智能化单位负责安装。

(13) 电梯随行电缆、电梯安装调试验收所用电源电缆：乙方负责供应安装。

(14) 电梯防护材料的要求：应该满足国家、政府部门的环保、质量要求，电梯防护、包装材料的拆除、外运含在报价中。

(15) 负责由于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二次检验的整改和验收费用。

(16) 服从甲方、监理及总承包单位对安全文明施工、质量及进度等方面的管理；保证电梯安装的安全文明施工及垃圾收集、清运至指定地点；准时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积极配合甲方土建施工。

(17) 经当地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整套的电梯设备、安装、验收证明等资料，并负责向物业及使用单位妥善移交。

(18) 根据甲方要求，为配合施工提供电梯操作员（操作员每日工作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工资由甲方负责）以满足材料及人员运输之用，但电梯需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在此期间乙方提供所必须之维修服务直至竣工为止。

(19) 免费培训甲方的系统管理操作及简单维修人员不少于 5 名。可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注重实践的技术培训。使甲方人员达到能够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以便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

(20) 维保标准执行 TSG T5001-2009 电梯使用管理及维护保养规则，质保期内由于维保不到位造成的年检不合格应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所有费用。在维保期内因乙方原因维保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因其过错若没有按照本合同之规定支付合同价款，则交货期限相应推迟。每延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的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因其过错若未能在本合同以及其附件约定的期限内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经验收后发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每延期一日，按延期交付或不符合验收要求的设备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提供设备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设备价款 20% 的违约金。

(3)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备安装或者安装后无法通过验收的，每延期一日，按延期完成安装的设备安装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安装工程价款 20% 的违约金。

(4) 若因乙方未能及时供货、安装、调试、维修、调换而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对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 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5) 质量保修期内因电梯质量问题造成对乘客或第三方的人身意外伤害的赔偿费用, 乙方须及时支付给乘客或第三方, 否则甲方有权在应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设备款或银行保函中扣除并代为支付。

(6) 在困人情况下乙方必须于 30 分钟内到达并维修, 若不能按时到达罚款 5000 元/次, 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60 分钟 (或以甲方通知为准) 内到场进行维修, 若三次以上不能及时到达, 则视情况严重程度给予 3000-10000 元的罚款。

(7) 因乙方未能履行完税义务, 出现欠税异常情况导致甲方 (受票方) 被牵连的 (发票异常、进项转出等), 乙方应立即补充履行完税义务,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且甲方可对乙方每次处 5000-15000 元的罚款。

(8)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30%, 赔偿按责任承担全部损失。

七、其他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及附件生效后, 合同的任何修改均必须得到双方的确认。
- 3、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对本合同的义务进行全部、部分的分包或将本合同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让与他人。
- 4、合同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 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费用及胜诉方为此而支出的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5、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6、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 双方各执肆份, 各合同文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 电梯设备供货及安装计价清单

附件二 电梯技术规格

附件三 电梯部件产地清单

附件四 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明细表

附件五 总承包管理服务配合条款

附件六 电梯临时使用协议 (模板)

附件七 其它有偿服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电梯设备供货及安装计价清单

幕府创新小镇 01-05 地块项目电梯采购与安装												
序号	楼号	电梯型号	电梯编号	机房形式	层/站/门	额定载重 kg	额定速度 (m/s)	数量 (台)	含税综合单价 (含增值税) (元)			含税小计金额 (元)
									含税设备单价 (元) (税率 13%)	含税安装费 (元) (税率 3%)	综合单价	
1	1#楼	自动扶梯	FT-01	/	B1~1F	按图	0.5	2				
2	1#楼	室外自动扶梯	室外扶梯	/	室外平台	按图	0.5	1				
3	1#楼	有机房客梯	01-DT01	有机房	6/6/6	1150	不低于 1.5	1				
4	1#楼	有机房客梯, 无障碍客梯	01-DT02	有机房	6/6/6	1150	不低于 1.5	1				
5	2#楼	有机房客梯, 无障碍客梯	02-DT01	有机房	7/7/7	1150	不低于 1.5	1				
6	2#楼	有机房客梯	02-DT02	有机房	7/7/7	1150	不低于 1.5	1				
7	3#楼	有机房客梯, 无障碍客梯	03-DT01	有机房	7/7/7	1150	不低于 1.5	1				
8	3#楼	有机房客梯	03-DT02	有机房	7/7/7	1150	不低于 1.5	1				
9	4#楼	有机房客梯, 无障碍客梯	04-DT01	有机房	7/7/7	1150	不低于 1.5	1				
10	4#楼	有机房客梯	04-DT02	有机房	7/7/7	1150	不低于 1.5	1				

11	5#	有机房客梯, 无障碍客梯	05-DT01	有机房	7/7/7	1150	不低于 1.5	1				
12	5#	有机房客梯	05-DT02	有机房	7/7/7	1150	不低于 1.5	1				
13	6#	有机房客梯	06-DT01	有机房	7/7/7	1150	不低于 1.5	1				
14	6#	有机房客梯, 无障碍客梯	06-DT02	有机房	7/7/7	1150	不低于 1.5	1				
15	7#楼	有机房客梯	07-DT01	有机房	6/6/6	1150	不低于 1.5	1				
16	7#楼	有机房客梯, 无障碍客梯	DT02	有机房	6/6/6	1150	不低于 1.5	1				
								17				

附件二 电梯技术规格

附件三 电梯部件产地清单

附件四 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明细表

附件五 总承包管理服务配合条款

- 1、工程施工过程中，总承包人必须承担施工配合、协调及总包管理义务，负责对各专业工程承包人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相互之间的协调与配合、竣工资料的归档与整理等进行管理，总承包人、各专业工程承包人就各专业工程承包人所存在的任何违约行为按有关规定各自承担责任。总承包人在履行前述义务时，如需发包人提供必要的信息或其它协助，总承包人应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申请。
- 2、对于发包人指定发包的专业工程项目，总承包人必须向各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以下的配合内容：
 - 1) 督促、协助各专业工程承包人完成竣工资料的提交，并负责收集整理竣工资料、检查报验资料的准确性与齐全性，以总承包人的名义向发包人报送。但法律法规要求须具备规定专业资质而总承包人又不符合要求的，以及总承包人对各专业承包人履行了督促、协助义务的除外。由发包人指定发包的专业工程及与总承包人无直接关系的专业承包人的自身相关质量、安全、工期责任与总承包人无关。
 - 2) 提供现有垂直运输及脚手架供各专业工程承包人运输物资、设备、机械（各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大、中型设备、机械除外），总承包人须协调好各专业工程承包人使用垂直运输机械及脚手架的时间，确保垂直运输机械及脚手架供各专业工程承包人的使用时间能满足各专业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各专业工程对垂直运输、脚手架的使用须符合总承包人主体工程进度的整体安排。
 - 3) 负责施工垃圾及淤泥外运。各专业工程承包人将垃圾及淤泥归堆至总承包人指定的地点（但发包人与总承包人指令出现矛盾的，以发包人的为准），由总承包人负责外运；若发现各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建筑垃圾乱堆放，作业面清理不到位，在工程师的见证下,总承包人有权派人将作业面清理，对于所发生的人工、机械等费用，发包人应在有关指定发包的专业工程当期进度款中转扣给总承包人。情节严重的，总承包人有权在例会中对其通报批评，甚至罚款。
 - 4) 提供符合要求的标高线（水平线）及轴线（垂直线）。
 - 5) 每层提供水源一个，每六层提供电源一个,各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承担水电费用。
 - 6) 根据各专业工程的开工日期及时提供相应工作面。
 - 7) 负责各专业工程完成后在主体结构留下洞口的填塞收口收边工作，负责各专业工程施工完毕后墙体、楼板局部破损(非正常破损除外)的修补及清理。
 - 8) 在场地允许的情况下，提供场地供各专业工程承包人搭设临时仓库。
- 3、除以上所列举的配合内容外，根据各专业工程的特点与需要，总承包人还须分别向各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以下具体配合项目：
 - 3.1 煤气工程：
 - 1) 负责管道设备安装后在主体结构上留下的镶边填塞及收口收边工作；
 - 2) 墙体预留洞口（按施工图预留，如需承包人进行套管预留，套管费用另计）；
 - 3) 施工完毕后墙体、楼板局部破损(非正常破损除外)的修补及清理；
 - 4) 负责接地保护总接线点的预留；
 - 5) 燃气穿墙套管预埋时提供施工配合，并负责套管外壁与结构间的封堵。
 - 3.2 弱电工程（含智能化、电信、电视、宽带网等）工程：
 - 1) 施工完毕后墙体、楼板局部破损(非正常破损除外)的修补及清理；
 - 2) 负责设备安装后在主体结构上留下的收口收边工作；
 - 3) 洞口预留（按施工图预留，如需承包人进行套管预留，套管费用另计）；
 - 4) 弱电部分管井的封堵（须专业封堵除外）。
 - 3.3 电梯安装工程：
 - 1) 井道垃圾清理及交接；
 - 2) 电梯安装前，电梯机房满足安装要求；
 - 3) 缓冲机座砣的浇筑（费用按本合同约定的定额计取）；
 - 4) 电梯井道防水措施（防止施工用水进入井道）；
 - 5) 电梯门框塞框及按常规方式的收边收口；

- 6) 专用供电线路及末端配电设施在电梯调试前施工完毕;
- 7) 预留所需的孔洞及在安装后将其回填;
- 8) 提供电梯安装所需的水泥砂浆。
- 9) 电梯基坑水泵基础的预留及施工。

3.4 消防工程:

- 1) 负责管道设备安装后在主体结构上留下的洞口填塞及收口收边工作;
- 2) 墙体预留洞口 (按结构施工图预留, 如需承包人进行套管预留, 套管费用另计);
- 3) 施工完毕后墙体、楼板局部破损(非正常破损除外)的修补及清理;
- 4) 负责防雷接地总接线点的预留;
- 5) 穿墙套管预埋时提供施工配合, 并负责套管外壁与结构间的封堵 (须专业封堵除外)。

3.5 永久供电工程:

- 1) 负责线路和设备安装在主体结构上留下的收口收边工作;
- 2) 配合对现场成品及半成品保护;
- 3) 施工完毕后墙体、楼板局部破损(非正常破损除外)的修补及清理。

3.6 发电机安装及环保工程:

- 1) 提供水电源各一个;
- 2) 负责在机房外主体结构上留下的收口收边工作;
- 3) 提供防雷接地总接线点;
- 4) 机房内承包人设置环保设施需增加的砖墙砌筑等建筑工程施工, 砌体施工费用按本合同约定的定额计取。

3.7 智能化系统工程:

- 1) 负责协助现场工程成品保护;
- 2) 提供防雷接地接线点。

3.8 机械车库采购、变频供水设备及潜污泵工程等:

- 1) 配合对停车设备安装中的所有收边、设备底坑的排水、水泥砂浆的回填及粉光等工作;

3.9 中央空调工程:

- 1) 负责风管、水管等管道和设备安装在主体结构留下的洞口填塞及收口收边工作;
- 2) 洞口预留;
- 3) 施工完毕后墙体、楼板局部破损 (非正常破损除外)的修补及清理;
- 4) 穿墙套管预埋时提供施工配合, 并负责套管与结构间的封堵 (须专业封堵除外)

- 4、除以上约定的配合责任外, 总承包人必须根据具体专业工程的特点与需要, 按照发包人工程师的合理指令完成所需的配合工作, 若该工作不属于配合范围内的工作, 则发包人需另行签证计费。否则, 总承包人有权拒绝该等指令, 所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5、如由于总承包人配合不力, 或不执行工程师下达的提供施工配合的合理指令, 导致相关专业工程工期延误的, 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 6、在总承包人提供了有效的施工配合工作前提下, 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费在发包人与总承包人办理工程结算时并入工程结算款中支付给总承包人。各专业工程所需支付的总承包管理服务费中不须发包人投资的工程 (如电信工程 (含宽带网、有线电视、电话、煤气等工程) 或其它不须承包人提供配合的独立分包专业工程不计取配合费。
- 7、自专业工程承包人进场至退场期间, 总承包人应配合各专业工程承包人做好其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工作, 若有证据证明总承包人施工操作或其雇员直接行为造成专业工程成品或半成品损坏、丢失, 则其修复、更换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
- 8、总承包人在提交给发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 必须明确各专业工程的进场时间与合理工期 (最终以总承包人项目部发出的进场时间为准)。由于总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相关专业工程承包人无法按时进场的, 由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给发包人造成其它损失的, 全部损失均由总承包人负责赔偿。

- 9、在施工场地及其它相关条件已能满足专业工程施工条件时，总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工程师提出专业工程进场施工申请，经工程师现场考察，认为确已符合相关专业工程施工条件时，由工程师通知相关专业工程承包人进场施工。由于总承包人未及时提出专业工程进场施工申请，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由于发包人工程师的原因而未能及时通知相关专业工程承包人进场施工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发包人承担。
- 10、各专业工程承包人进场施工时，在发包人或委托的监理组织下，总承包人应与其办理场地移交手续，以明确所移交场地的范围、条件及相互责任。总承包人未办理场地移交手续，或场地移交时相关事项未予明确的，一切不利后果与责任均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总承包人负责一次土建修补工作，因发包人指定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原因而需要重复打凿所产生的修补或由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错误而导致的返修、返工等引起的修补，则按实际发生的数量或费用签证另计。
- 12、各专业工程承包人在进场前，发包人工程师须督促其与总承包人签订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及临水临电供应协议书，否则，总承包人有权拒绝该专业工程承包人的进场，导致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全部由专业工程承包人承担。
- 13、发包人应督促各指定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及时做好原始施工记录、技术资料，并在工程全面完工前完整地移交给总承包人，否则，由于各专业承包人延迟移交资料所造成工程报验延误的责任不在总承包人。同时，总承包人须履行或配合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
- 14、由于现场场地自身的限制，各专业工程承包人在遵照发包人的指令而于在建建筑物内设置仓库、宿舍等临时设施，因此导致的工期滞延、成品的损坏等损失以及政府相关部门的罚款，全部由总包承担。
- 15、总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验收的需要，对由发包人指定发包的工程配合办理相关质量检查、验收等手续（如盖章等）。

附件六：《电梯临时使用协议》（模板）

幕府创新小镇 01-05 地块项目电梯临时使用协议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_____

电梯安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丙方）：_____

建设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电梯安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其他

发票信息：☐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册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丙方）：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其他

发票信息：☒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3% ☐ 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册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幕府创新小镇 01-05 地块项目电梯安装完毕，因甲方单位需要临时使用电梯（使用数量由双方按工程实际情况确定），经建设单位、电梯安装单位双方协商，现达成协议如下：

1、电梯的使用条件：

- 1) 交付使用的电梯必须经过 南京 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并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
- 2) 电梯的电源必须符合国标 GB50182-93《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关于电梯电源的相关规定。
- 3) 使用方必须制定健全的电梯使用管理制度。
- 4) 做好电梯成品的保护措施。

2、电梯的临时移交

电梯临时移交丙方时，乙、丙双方应办理设备移交手续，书面确认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电梯厅门、轿厢（包括轿厢门、轿厢四壁、操纵箱、按钮、地板、吊顶等）、厅外召唤箱面板（包括按钮）、地坎等外观情况；
- 2) 整梯运行情况；
- 3) 现场提供的电源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4) 机房照明及清洁状况良好，防盗措施良好；

3、三方责任

甲方责任：

甲方负责监督协调乙、丙双方执行本合同。

乙方责任：

1) 负责临时使用期间（使用时间由双方按工程实际情况再行确定）的电梯保养工作，保养期间内依照国家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日常的检修保养工作。同时负责对使用人员的交底。

2) 乙方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的紧急故障处理服务，甲方发现电梯在正常使用中发生故障时，应立即通知乙方，发生一般故障处理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20 分钟内赶到现场；当电梯发生如困人等紧急事故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45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乙方故障受信热线：。

3) 乙方应随时听取甲方对设备运行状况的反映，对不正常的运行状况，应做认真分析与纠正。应定期对电梯设备的所有项目进行检查，并视情况进行调整、检修、润滑，以维持甲方电梯安全运行。如乙方发现电梯工作的环境（如电源参数、温度、湿度）不利于电梯工作时，应立即与甲方协商解决。

4) 乙方维保人员每次保养工作完成后，应请甲方人员在列明保养内容和保养情况的记录或报告书上签认；因保养不良或电梯质量、安装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的电梯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复。

5) 由于乙方保养不善或疏忽，影响电梯安全运行或造成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在紧急情况下，乙方不能按时到达，一次扣除当月电梯保养费 1000 元；因乙方保养不善或不到位，导致同样故障一个月内重复出现两次，扣除当月电梯保养费 2000 元。

6) 乙方维保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的规章制度，若在户内则应接受业主的监督，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工完场清。

7) 在保养过程中，如发现电梯有损坏现象，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做好取证工作。

8) 电梯临时使用完毕后，甲方将电梯移交回给乙方后，由乙方对电梯进行全面检查、调试、及维修工作、检查、调试、维修及更换零部件费用按实结算，费用由甲方单位承担。

（3）丙方责任：

1) 为乙方维保人员提供出入机房、大堂、层门和设备所在区域的条件。

2) 电梯移交完毕后，对电梯进行保护性包装，避免在使用过程中损坏电梯；负责承担售楼电梯使用期间，因非电梯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维修及零部件更换费用。

3) 负责在电梯使用期间对轿厢、厅门、外召面板、地坎等易损部件做成品保护以及清洁工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 如井底遇水淹时，应及时排除并采取措施预防漏水或渗水。

5) 将紧急救援方法张贴在电梯轿厢醒目的位置，严格遵守双方制定的《电梯使用管理细则》。

4、有偿保养服务取费标准：

1) 乙方负责有偿保养期间，丙方向乙方支付保养费用每台 1200 元/月。该费用包含正常保养费、急修费。电梯临时使用期间，由于丙方或电梯使用单位使用方法不正确造成的损坏，费用由丙方自理；电梯正确使用条件下的部件损坏，保修期内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

5、付款方式：

保养费用以月结方式结算，每月 25 日付清当月保养费，甲方负责协调督促工作，丙方承担相关费用。

6、免除责任的事项

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可抗力指战争、火灾、水灾、地震、风暴等非人力控制的事件）造成的损失，乙方免除赔偿责任；

2) 因人为损坏或非乙方原因导致电梯发生意外所引起的经济及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

7、违约责任

甲方、丙方有权督促乙方人员严格执行保养项目，如没有按规定项目进行保养，甲方、丙方有权拒签相关记录和报告。乙方违反本承诺规定，不按时保养电梯，或因保养不良造成电梯故障时须负责无偿修复。情况严重时，甲方或丙方应书面向乙方提出警告，如仍不改进，甲方、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须赔偿由此而造成甲方、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丙方执贰份，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生效之日起 3 日内，电梯安装单位将办理电梯移交丙方单位。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方（盖章）：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其他有偿服务费用

其他有偿服务费用

费用类别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临时电梯保养服务费 （元/台/月）	（元/台/月）		包含定期对电梯设备的所有项目进行检查，并视情况进行调整、检修、润滑，以维持电梯安全运行及更换零部件的相关费用（不含人为损坏需更换的零配件）、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的紧急故障处理服务及其他一切必要工作内容。
开梯费用（包含电梯司机）	元/小时		正常工作时间（12 小时内）
	元/小时		夜间时间
大修费用	元/台		临时电梯使用结束，依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大修。 1、电梯经过临时使用（施工使用）后，移交业主前需对电梯进行全面、系统整修，以达到/满足电梯运行的规范及合同要求； 2、电梯整修包括不限于以下工作： 1）、整梯清洁，包括机房、井道、厅门及井道部件 2）、导轨清洁润滑,导向轮润滑,更换导靴和导轨油、缓冲器油等； 3）、调校厅轿门间距、调整钢丝绳张力、调整平层精度； 4）、重做轿厢平衡，调整电气开关； 5）、对电梯进行负载试验,调校主机运行参数,重新设定平衡系数； 6）、整梯安全可靠测试； 3、整修工作内容不包括更换因非正常使用造成损坏的配件； 4、对使用超过一个月以上的电梯进行整修，电梯偶尔使用可无需考虑； 所有电梯大修内容维修、配件更换前必须出具故障分析报告及维修方案，经过甲方、监理等单位核查确认，否则由乙方无条件免费维修。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保函，格式如下。

（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参加（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一）投标报价说明

支持自定义上传

投标报价表

表 1 报价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设备、安装		详见表 2
投标总价			

表 2 设备、安装分项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楼号	电梯型号	电梯编号	机房形式	层/站 /门	额定载重 kg	额定速度 (m/s)	数量 (台)	品牌及 产地	含税综合单价（含增值税）			含税小计 金额
										含税设备单价(1) (税率13%)	含税安装费 (2) (税率3%)	综合单价 (3) = (1) + (2)	
1	1#楼	自动扶梯	FT-01	/	B1~1F	按图	0.5	2					
2	1#楼	室外自动扶梯	室外扶梯	/	室外平台	按图	0.5	1					
3	1#楼	有机房客梯	01-DT01	有机房	6/6/6	1150	不低于 1.5	1					
4	1#楼	有机房客梯, 无 障碍客梯	01-DT02	有机房	6/6/6	1150	不低于 1.5	1					
5	2#楼	有机房客梯, 无 障碍客梯	02-DT01	有机房	7/7/7	1150	不低于 1.5	1					
6	2#楼	有机房客梯	02-DT02	有机房	7/7/7	1150	不低于 1.5	1					
7	3#楼	有机房客梯, 无 障碍客梯	03-DT01	有机房	7/7/7	1150	不低于 1.5	1					
8	3#楼	有机房客梯	03-DT02	有机房	7/7/7	1150	不低于 1.5	1					
9	4#楼	有机房客梯, 无 障碍客梯	04-DT01	有机房	7/7/7	1150	不低于 1.5	1					
10	4#楼	有机房客梯	04-DT02	有机房	7/7/7	1150	不低于 1.5	1					
11	5#楼	有机房客梯, 无 障碍客梯	05-DT01	有机房	7/7/7	1150	不低于 1.5	1					
12	5#楼	有机房客梯	05-DT02	有机房	7/7/7	1150	不低于 1.5	1					

序号	楼号	电梯型号	电梯编号	机房形式	层/站 /门	额定载重 kg	额定速度 (m/s)	数量 (台)	品牌及 产地	含税综合单价（含增值税）			含税小计 金额
										含税设备单价(1) (税率13%)	含税安装费 (2) (税率3%)	综合单价 (3) = (1) + (2)	
13	6#楼	有机房客梯	06-DT01	有机房	7/7/7	1150	不低于 1.5	1					
14	6#楼	有机房客梯, 无 障碍客梯	06-DT02	有机房	7/7/7	1150	不低于 1.5	1					
15	7#楼	有机房客梯	07-DT01	有机房	6/6/6	1150	不低于 1.5	1					
16	7#楼	有机房客梯, 无 障碍客梯	DT02	有机房	6/6/6	1150	不低于 1.5	1					
小计								17					

价格构成分析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									

第六章 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

招标人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地提出对设备的需求，并对所要求提供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位、交货期、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标、检验考核要求、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等作出说明。鉴于供货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文件之一，指代主体名称宜采用买方和卖方分别表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中标人。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项目概况

幕府创新小镇 01-05 地块项目为商办用地，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幕府山街道幕府创新小镇，水吉路以西、规划云水路以北。占地面积约 23061.9m,总建筑面积为 77623.5m。

2、工作内容

幕府创新小镇 01-05 地块项目电梯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包括电梯设备供货交付、开箱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维护等工作内容。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环境影响、道路情况、车辆运输，管理情况、施工检查、政策变化以及可能出现群众阻挠施工等一切可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的因素对施工的影响。

3、招标方式及控制价

本次招标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组织，本次招标按照法定招标程序拟采用清单单价合同，招标控制价为 436 万元。其中所有电梯，扶梯标准均为标配，具体详见附件。

本次招标电梯共 17 部，其中客梯 14 台，自动扶梯 3 台。

其中客梯 14 台均为有机房形式电梯，具体如下：

1#楼电梯 2 部，其中无障碍电梯兼客梯 1 部、客梯 1 部，额定载重均为 1150kg；

2#楼电梯 2 部，其中无障碍电梯兼客梯 1 部、客梯 1 部，额定载重均为 1150kg；

3#楼电梯 2 部，其中无障碍电梯兼客梯 1 部、客梯 1 部，额定载重均为 1150kg；

4#楼电梯 2 部，其中无障碍电梯兼客梯 1 部、客梯 1 部，额定载重均为 1150kg；

5#楼电梯 2 部，其中无障碍电梯兼客梯 1 部、客梯 1 部，额定载重均为 1150kg；

6#楼电梯 2 部，其中无障碍电梯兼客梯 1 部、客梯 1 部，额定载重均为 1150kg；

7#楼电梯 2 部，其中无障碍电梯兼客梯 1 部、客梯 1 部，额定载重均为 1150kg；

由卖方负责本项目的电梯装修，标准如下：

电梯装修标准

序号	楼号及电梯	装修类型	装修标准	单位	数量	备注
1	1#-7#所有电梯	精装	标准客梯 厅门、门框装修: 银色发纹不锈钢材质 门框: 标准门框 厅外显示: 高端系列一体式层站召唤, 段码液晶显示, 银色发纹不锈钢材质 轿门材质: 银色发纹不锈钢 轿壁装潢: 前壁/侧壁/后壁均为银色发纹不锈钢 轿顶类型: 简洁大方, LED 灯, 标配 轿厢操作面板: 9 寸段码液晶显示 (黑色背景), 银色发纹不锈钢材质 地板类型: PVC 无障碍电梯 厅门、门框装修: 银色发纹不锈钢材质 门框: 标准门框 厅外显示: 高端系列一体式层站召唤, 段码液晶显示, 银色发纹不锈钢材质 轿门材质: 银色发纹不锈钢 轿壁装潢: 前壁: 银色发纹不锈钢, 侧壁: 银色发纹不锈钢, 后壁中板银色镜面不锈钢, 后壁侧壁银色发纹不锈钢 扶手: 三侧扶手, 银色发纹不锈钢材质 轿顶类型: 简洁大方, LED 灯, 标配 轿厢操作面板: 9 寸段码液晶显示 (黑色背景), 银色发纹不锈钢材质 语音报站: 有 盲文按钮: 有 地板类型: PVC	台	14	
	合计				14	

自动扶梯 3 台，具体要求如下：

楼号	电梯类型	提升高度	数量(台)	水平长度(mm)	中间支撑
1#楼	自动扶梯	7300	2	18447	应有，需电梯提资
	室外自动扶梯	3600	1	11450	常规不需要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附表 1 电梯（客梯）主要参数确认单一

序号	楼号	电梯类型	电梯编号	机房形式	层/站/门	额定载重 kg	额定速度 (m/s)	数量 (台)	提升高度 (m)	控制方式	开门方式	轿厢尺寸 (mm)				梯门参数(mm)				土建参数(mm)				机房尺寸 (mm)			备注	左右前墙 (mm)	层高 (m)
												轿厢宽度	轿厢深度	轿厢净高	轿厢高度	开门宽度	开门高度	门洞宽度	门洞高度	井道宽度	井道深度	顶层高度	底坑深度	机房宽度	机房深度	机房高度			
1	1#楼	有机房客梯	01-DT 01	有机房	6/6/6	1150	不低于1.5	1	24.7	并联	双扇中分门	1600	1600	/	/	1000	2300	1200	2400	2200	2200	4800	1800	4800	2000	3000	无	/	负一：7300，一、二：4500，三-五：4200
2	1#楼	有机房客梯，无障	01-DT 02	有机房	6/6/6	1150	不低于1.5	1	24.7	并联	双扇中分门	1600	1600	/	/	1000	2300	1200	2400	2200	2200	4800	1800	4800	2000	3000	已考虑DT-02右侧20	/	负一：7300，一、二：4500，三-

序号	楼号	电梯类型	电梯编号	机房形式	层/站/门	额定载重 kg	额定速度 (m/s)	数量 (台)	提升高度 (m)	控制方式	开门方式	轿厢尺寸 (mm)				梯门参数(mm)				土建参数(mm)				机房尺寸 (mm)			备注	左右前墙 (mm)	层高 (mm)
												轿厢宽度	轿厢深度	轿厢净高	轿厢高度	开门宽度	开门高度	门洞宽度	门洞高度	井道宽度	井道深度	顶层高度	底坑深度	机房宽度	机房深度	机房高度			
		碍客梯																									0 mm 梁凸入		五: 42 00
3	2 # 楼	有机房客梯, 无障碍客梯	02-DT 01	有机房	7/ 7/ 7	1 1 5 0	不低于 1.5	1	25 .8	并联	双扇中分门	1 6 0 0	1 6 0 0	/	/	1 0 0 0	2 3 0 0	1 2 0 0	2 4 0 0	2 2 0 0	2 2 0 0	4 8 0 0	1 8 0 0	4 8 0 0	2 2 0 0	3 0 0 0	无	/	负二: 36 00, 负一: 54 00, 一~五: 42 00
4	2 # 楼	有机房客梯	02-DT 02	有机房	7/ 7/ 7	1 1 5 0	不低于 1.5	1	25 .8	并联	双扇中分门	1 6 0 0	1 6 0 0	/	/	1 0 0 0	2 3 0 0	1 2 0 0	2 4 0 0	2 2 0 0	2 2 0 0	4 8 0 0	1 8 0 0	4 8 0 0	2 2 0 0	3 0 0 0	已考虑 D T-02	/	负二: 36 00, 负一:

序号	楼号	电梯类型	电梯编号	机房形式	层/站/门	额定载重 kg	额定速度 (m/s)	数量 (台)	提升高度 (m)	控制方式	开门方式	轿厢尺寸 (mm)				梯门参数(mm)				土建参数(mm)				机房尺寸 (mm)			备注	左右前墙 (mm)	层高 (mm)
												轿厢宽度	轿厢深度	轿厢净高	轿厢高度	开门宽度	开门高度	门洞宽度	门洞高度	井道宽度	井道深度	顶层高度	底坑深度	机房宽度	机房深度	机房高度			
																											右侧 200mm 梁凸入		5400, 一~五: 4200
5	3#楼	有机房客梯, 无障碍客梯	03-DT01	有机房	7/7/7	1150	不低于 1.5	1	25.8	并联	双扇中分门	1600	1600	/	/	1000	2300	1200	2400	2200	2200	4800	1800	4800	2200	3000	无	/	负二: 3600, 负一: 5400, 一~五: 4200

序号	楼号	电梯类型	电梯编号	机房形式	层/站/门	额定载重 kg	额定速度 (m/s)	数量 (台)	提升高度 (m)	控制方式	开门方式	轿厢尺寸 (mm)				梯门参数(mm)				土建参数(mm)				机房尺寸 (mm)			备注	左右前墙 (mm)	层高 (mm)
												轿厢宽度	轿厢深度	轿厢净高	轿厢高度	开门宽度	开门高度	门洞宽度	门洞高度	井道宽度	井道深度	顶层高度	底坑深度	机房宽度	机房深度	机房高度			
6	3 # 楼	有机房客梯	03-DT 02	有机房	7/7/7	1150	不低于1.5	1	25.8	并联	双扇中分门	1600	1600	/	/	1000	2300	1200	2400	2200	2200	4800	1800	4800	2200	3000	已考虑DT-02右侧200mm梁凸入	/	负二: 3600, 负一: 5400, 一~五: 4200
7	4 # 楼	有机房客梯, 无障碍	04-DT 01	有机房	7/7/7	1150	不低于1.5	1	25.8	并联	双扇中分门	1600	1600	/	/	1000	2300	1200	2400	2200	2200	4800	1800	4800	2200	3000	无	/	负二: 3600, 负一: 5400, 一~

序号	楼号	电梯类型	电梯编号	机房形式	层/站/门	额定载重 kg	额定速度 (m/s)	数量 (台)	提升高度 (m)	控制方式	开门方式	轿厢尺寸 (mm)				梯门参数(mm)				土建参数(mm)				机房尺寸 (mm)			备注	左右前墙 (mm)	层高 (mm)
												轿厢宽度	轿厢深度	轿厢净高	轿厢高度	开门宽度	开门高度	门洞宽度	门洞高度	井道宽度	井道深度	顶层高度	底坑深度	机房宽度	机房深度	机房高度			
		客梯																											五: 4200
8	4 # 楼	有机房客梯	04-DT02	有机房	7/7/7	1150	不低于1.5	1	25.8	并联	双扇中分门	1600	1600	/	/	1000	2300	1200	2400	2200	2200	4800	1800	4800	2200	3000	已考虑DT-02右侧200mm梁凸入	/	负二: 3600, 负一: 5400, 一~五: 4200

序号	楼号	电梯类型	电梯编号	机房形式	层/站/门	额定载重 kg	额定速度 (m/s)	数量 (台)	提升高度 (m)	控制方式	开门方式	轿厢尺寸 (mm)				梯门参数(mm)				土建参数(mm)				机房尺寸 (mm)			备注	左右前墙 (mm)	层高 (m)
												轿厢宽度	轿厢深度	轿厢净高	轿厢高度	开门宽度	开门高度	门洞宽度	门洞高度	井道宽度	井道深度	顶层高度	底坑深度	机房宽度	机房深度	机房高度			
9	5 #	有机房客梯，无障碍客梯	05-DT 01	有机房	7/7/7	1150	不低于1.5	1	24.6	并联	双扇中分门	1600	1600	/	/	1000	2300	1200	2400	2200	2200	4800	1800	4600	2200	2800	/	负一：4000，地下夹层：3200；一层：4800，二-五：4200	

序号	楼号	电梯类型	电梯编号	机房形式	层/站/门	额定载重 kg	额定速度 (m/s)	数量 (台)	提升高度 (m)	控制方式	开门方式	轿厢尺寸 (mm)				梯门参数(mm)				土建参数(mm)				机房尺寸 (mm)			备注	左右前墙 (mm)	层高 (mm)
												轿厢宽度	轿厢深度	轿厢净高	轿厢高度	开门宽度	开门高度	门洞宽度	门洞高度	井道宽度	井道深度	顶层高度	底坑深度	机房宽度	机房深度	机房高度			
10	5#	有机房客梯	05-DT02	有机房	7/7/7	1150	不低于1.5	1	24.6	并联	双扇中分门	1600	1600	/	/	1000	2300	1200	2400	2200	2200	4800	1800	4600	2200	2800		/	负一: 4000, 地下夹层: 3200; 一层: 4800, 二-五: 4200

序号	楼号	电梯类型	电梯编号	机房形式	层/站/门	额定载重 kg	额定速度 (m/s)	数量 (台)	提升高度 (m)	控制方式	开门方式	轿厢尺寸 (mm)				梯门参数(mm)				土建参数(mm)				机房尺寸 (mm)			备注	左右前墙 (mm)	层高 (mm)
												轿厢宽度	轿厢深度	轿厢净高	轿厢高度	开门宽度	开门高度	门洞宽度	门洞高度	井道宽度	井道深度	顶层高度	底坑深度	机房宽度	机房深度	机房高度			
11	6#	有机房客梯	06-DT01	有机房	7/7/7	1150	不低于1.5	1	24.2	并联	双扇中分门	1600	1600	/	/	1000	2300	1200	2400	2200	2200	4800	1800	4800	2200	2800		/	负一: 3600, 地下夹层: 3200; 一层: 4800, 二-五: 4200

序号	楼号	电梯类型	电梯编号	机房形式	层/站/门	额定载重 kg	额定速度 (m/s)	数量 (台)	提升高度 (m)	控制方式	开门方式	轿厢尺寸 (mm)				梯门参数(mm)				土建参数(mm)				机房尺寸 (mm)			备注	左右前墙 (mm)	层高 (mm)
												轿厢宽度	轿厢深度	轿厢净高	轿厢高度	开门宽度	开门高度	门洞宽度	门洞高度	井道宽度	井道深度	顶层高度	底坑深度	机房宽度	机房深度	机房高度			
12	6#	有机房客梯，无障碍客梯	06-DT02	有机房	7/7/7	1150	不低于1.5	1	24.2	并联	双扇中分门	1600	1600	/	/	1000	2300	1200	2400	2200	2200	4800	1800	4800	2200	2800		/	负一：3600，地下夹层：3200；一层：4800，二-五：4200
13	7#楼	有机房客梯	07-DT01	有机房	6/6/6	1150	不低于1.5	1	24.2	并联	双扇中分门	1600	1600	/	/	1000	2300	1200	2400	2200	2200	4800	1800	4800	2200	3000	已考虑DT-01	/	负一：6800，一：48

序号	楼号	电梯类型	电梯编号	机房形式	层/站/门	额定载重 kg	额定速度 (m/s)	数量 (台)	提升高度 (m)	控制方式	开门方式	轿厢尺寸 (mm)				梯门参数(mm)				土建参数(mm)				机房尺寸 (mm)			备注	左右前墙 (mm)	层高 (mm)
												轿厢宽度	轿厢深度	轿厢净高	轿厢高度	开门宽度	开门高度	门洞宽度	门洞高度	井道宽度	井道深度	顶层高度	底坑深度	机房宽度	机房深度	机房高度			
																											面对厅门右侧200层梁凸入		00, 二-五: 4200
14	7#楼	有机房客梯, 无障碍客梯	DT02	有机房	6/6/6	1150	不低于1.5	1	24.2	并联	双扇中分门	1600	1600	/	/	1000	2300	1200	2400	2200	2200	4800	1800	4800	2200	3000	无	/	负一: 6800, 一: 4800, 二-五: 4200

轿厢尺寸后期可根据各厂家进行调整。

附表 2 电梯（扶梯）主要参数确认单一

序号	楼号	电梯类型	电梯编号	输送能力 (人/小时)	提升层数	提升高度	角度	数量 (台)	底坑尺寸 (长x宽x深)mm	梯级宽度	额定速度	水平长度 (mm)	中间支撑
1	1#楼	自动扶梯	FT-01	6000	B1~1F	7300	30度	2	2800x4700x1150	800	0.5	18447	应有,需电梯提资
2		室外自动扶梯	室外扶梯	6000	室外平台	3600	30度	1	1450x4500x1500	800	0.5	11450	常规不需要

轿厢尺寸后期可根据各厂家进行调整。

三、技术性能指标（设计部）

（该条为实质性条款）

招标人应编制详细的技术性能指标并考虑以下因素：

- 1.技术性能指标构成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性的标准。因此，定义明确的技术性能指标有助于投标人编制响应性的投标文件，也有助于评标委员会审查、评审和比较投标文件。
2. 技术性能指标应具有足够的广泛性，以免在生产制造设备时对普遍使用的工艺、材料和设备造成限制。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不得有限制性，应尽可能地采用国家标准。法律法规对设备安全性有特殊要求的，应当符合有关产品质量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技术性能指标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在引用不可能避免时，该引用后应注明“或相当于”的字样。

一、电梯（客梯）主要配置确认单一

编号	楼号	1#楼	2#楼	3#楼	4#楼	5#楼	6#楼	7#楼	备注
	电梯类型	普通客梯/ 无障碍电 梯	普通客梯/ 无障碍电 梯	普通客梯/ 无障碍电 梯	普通客梯/ 无障碍电 梯	普通客梯/ 无障碍电 梯	普通客梯/ 无障碍电 梯	普通客梯/ 无障碍电 梯	
	梯号	详见电梯 主要参数 表	详见电梯 主要参数 表	详见电梯 主要参数 表	详见电梯 主要参数 表	详见电梯 主要参数 表	详见电梯 主要参数 表	详见电梯 主要参数 表	
一、电梯主要参数									
1	额定载重 kg	详见电梯 主要参数 表	详见电梯 主要参数 表	详见电梯 主要参数 表	详见电梯 主要参数 表	详见电梯 主要参数 表	详见电梯 主要参数 表	详见电梯 主要参数 表	
2	额定速度（m/s）	详见电梯 主要参数	详见电梯 主要参数	详见电梯 主要参数	详见电梯 主要参数	详见电梯 主要参数	详见电梯 主要参数	详见电梯 主要参数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3	层/站/门	详见电梯 主要参数 表	详见电梯 主要参数 表	详见电梯 主要参数 表	详见电梯 主要参数 表	详见电梯 主要参数 表	详见电梯 主要参数 表	详见电梯 主要参数 表	
4	停层站序	同向优先	同向优先	同向优先	同向优先	同向优先	同向优先	同向优先	
5	主要服务楼层	-1~5 层	-2~5 层	-2~5 层	-2~5 层	-2~5 层	-2~5 层	-1~5 层	
6	消防紧急返回层	主回归层	主回归层	主回归层	主回归层	主回归层	主回归层	主回归层	
7	层高列表					负一: 4.0 米	负一: 3.6 米		
		负一: 7.3 米	负二: 3.6 米	负二: 3.6 米	负二: 3.6 米	地下夹层: 3.2 米	地下夹层: 3.2 米	负一: 6.8 米	
		1-2层:4.5 米	负一: 5.4 米	负一: 5.4 米	负一: 5.4 米	1层:4.8 米	1层:4.8 米	1层:4.8 米	
		3~5 层:4.2 米	1~5 层:4.2 米	1~5 层:4.2 米	1~5 层:4.2 米	2~5 层:4.2 米	2~5 层:4.2 米	2~5 层:4.2 米	
		顶层高度: 2.9 米	顶层高度: 2.9 米	顶层高度: 2.9 米	顶层高度: 2.9 米	顶层高度: 2.9 米	顶层高度: 2.9 米	顶层高度: 2.9 米	
8	主入口	IF	IF	IF	IF	IF	IF	IF	
9	动力控制	VVVF	VVVF	VVVF	VVVF	VVVF	VVVF	VVVF	
10	驱动系统	永磁同步	永磁同步	永磁同步	永磁同步	永磁同步	永磁同步	永磁同步	
11	操控模式	32 位数字化、模块化控制系统							
12	曳引机	永磁同步 无齿轮曳 引机	永磁同步 无齿轮曳 引机	永磁同步 无齿轮曳 引机	永磁同步 无齿轮曳 引机	永磁同步 无齿轮曳 引机	永磁同步 无齿轮曳 引机	永磁同步 无齿轮曳 引机	
13	曳引钢丝绳	国产	国产	国产	国产	国产	国产	国产	
14	制动器	国产	国产	国产	国产	国产	国产	国产	
15	控制柜主板	国产	国产	国产	国产	国产	国产	国产	
16	变频器	国产	国产	国产	国产	国产	国产	国产	
17	微机处理器 (CPU)	国产	国产	国产	国产	国产	国产	国产	

18	门机系统	国产	国产	国产	国产	国产	国产	国产	
19	门机马达	国产	国产	国产	国产	国产	国产	国产	
20	限速器	国产	国产	国产	国产	国产	国产	国产	
21	安全钳	国产	国产	国产	国产	国产	国产	国产	
22	缓冲器	国产	国产	国产	国产	国产	国产	国产	
23	导轨	国产	国产	国产	国产	国产	国产	国产	
13	对重磅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14	对重安全钳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15	缓冲器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16	消防回归	1F	1F	1F	1F	1F	1F	1F	
17	主回归层	1F	1F	1F	1F	1F	1F	1F	
18	次回归层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二、电梯轿厢主要配置									
1	前壁板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2	轿厢门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3	轿厢侧板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4	轿厢后板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5	扶手	/	/	/	/	/	/	/	
6	护脚板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7	地坎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8	天花板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9	照明灯具	LED	LED	LED	LED	LED	LED	LED	
10	地板	PVC 地板	PVC 地板	PVC 地板	PVC 地板	PVC 地板	PVC 地板	PVC 地板	
11	通风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12	轿厢空调	单冷；预留出风与回风口，配备冷凝水雾化，出风格栅采用塑料材质，1或1.5匹	单冷；预留出风与回风口，配备冷凝水雾化，出风格栅采用塑料材质，1或1.5匹	单冷；预留出风与回风口，配备冷凝水雾化，出风格栅采用塑料材质，1或1.5匹	单冷；预留出风与回风口，配备冷凝水雾化，出风格栅采用塑料材质，1或1.5匹	单冷；预留出风与回风口，配备冷凝水雾化，出风格栅采用塑料材质，1或1.5匹	单冷；预留出风与回风口，配备冷凝水雾化，出风格栅采用塑料材质，1或1.5匹	单冷；预留出风与回风口，配备冷凝水雾化，出风格栅采用塑料材质，1或1.5匹	1.5匹
13	装饰重量	预留200kg	预留200kg	预留200kg	预留200kg	预留200kg	预留200kg	预留200kg	
14	摄像头	预留监控接口，摄像头设备由甲方另行采购							
15	对讲机	五方通话，无机房电梯控制电缆接至电梯控制柜							
16	楼宇电梯监控接口	预留监控接口，无机房视频 ITV 电缆接至电梯控制柜，控制柜至监控中心的视频电缆由弱电智能化单位施工							预留电缆和孔洞接口
17	背景音响	设置	设置	设置	设置	设置	设置	设置	
三、电梯梯门主要配置									
1	开门形式	双扇中分门	双扇中分门	双扇中分门	双扇中分门	双扇中分门	双扇中分门	双扇中分门	
2	首层厅门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参照 03-08 电梯
3	标准层厅门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参照 03-08 电梯
4	首层厅门门套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5	标准层厅门门套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6	门坎	硬质铝合金	硬质铝合金	硬质铝合金	硬质铝合金	硬质铝合金	硬质铝合金	硬质铝合金	
7	门安全装置	光幕	光幕	光幕	光幕	光幕	光幕	光幕	
8	轿厢门开启时间（秒）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9	轿厢门关闭时间（秒）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四、电梯轿厢控制屏及显示器主要配置									
1	主操纵箱	设置	设置	设置	设置	设置	设置	设置	
2	副操作箱	不设置	不设置	不设置	不设置	不设置	不设置	不设置	
3	残疾人操作箱	不设置	不设置	不设置	不设置	不设置	不设置	不设置	
4	层显类型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5	层显位置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6	按钮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7	液晶显示屏	单 led 屏幕	单 led 屏幕	单 led 屏幕	单 led 屏幕	单 led 屏幕	单 led 屏幕	单 led 屏幕	厂家标配液晶显示屏
五、电梯梯厅控制主要配置（控制面板采用镜面镀钛不锈钢）									
1	厅外召唤箱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按照轿厢内提示功能询价
2	楼层显示器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3	按钮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标配	
4	层站预报灯	不配置	不配置	不配置	不配置	不配置	不配置	不配置	
六、土建主要技术参数									
1	井道结构	剪力墙+砌体							
2	井道圈梁	按图纸要求							
3	井道内承托导轨的钢梁	甲方负责							
4	井道内照明	电梯安装方负责							

5	机房通风及照明	甲方负责							
6	消声及避震	甲方负责							
7	机房曳引机支持钢梁	电梯安装方负责							
8	钢牛腿	电梯安装方负责							
七、电梯基本功能要求									
1	1.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2.超载保护功能 3.超载报警功能 4.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8	电梯再平层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9	功能要求需要的可以添加	电梯开放梯控接口给楼宇智能化设备; 电梯开放通讯协议, 包括但不限于 BAS、智能化集成平台、防电动车进入等接口							

二 电梯（扶梯）主要配置确认单二

一、技术参数及要求			
配置要求	拖动方式		微电脑变频控制技术(VVVF),带运行和故障代码显示, 扶梯低速 0.2m/s、正常速度 0.5m/s 通过光电感应检测自动控制
	控制系统		电脑主板控制
	电动机		室内扶梯防护等级≥IP21, 室外扶梯防护等级≥IP55
	传动方式		蜗轮蜗杆
	梯级结构		2 级
	电源适应		标准
			标准
	梯级材质及数量		标配, 三周带黄色安全分界嵌入条/2 级
	梯级宽度		800mm
	速度		0.5m/s
	梯级上方运行噪声		满足国家标准
	梯级与扶手带同步误差		0±2%
	制动器供电系统		双抱闸线圈
装饰要求	扶壁板	高度	≥1000mm
	扶手	材质	透明钢化玻璃
		厚度	≥10mm
	扶手带	型式	橡胶
		色彩	黑色橡胶
		结构	黑色硫化、低摩擦材料橡胶, 内带加强筋
		灯	无
	围裙板	厚度	标准

		内外盖板	标配
		照明	无
	梳齿板材质		标准
	桁架	型材	方管
		厚度	标准
		外装潢	发纹不锈钢
	前沿盖板	材质	标配、整体防滑槽
		厚度	标准
安全装置要求	相序保护		有
	电动机短路及过载保护		有
	PTC 热电阻保护		有
	超速保护		有
	电器防反转装置		有
	电路接地故障保护		有
	扶手带入口保护		有
	扶手带断带保护		有
	梯级链监控装置		有
	梯级链断链或过分松弛保护		有
	梯级与围裙板异物夹住保护		有
	梯级塌陷保护		有
	梯级速度监控		有
	梯级运行监控		无
	梳器部位异物夹装置		有
	软停车功能		有
	紧急停车按钮		有
	控制柜内故障显示		有
二、功能要求			
功能要求	变频节能运行(低速到正常运行)、交通方向灯、裙板刷、上下端梯级间隙照明，均需配置		

电梯装修标准

序号	楼号及电梯	装修类型	装修标准	单位	数量	备注
1	1#-7#所有电梯	精装	标准客梯 厅门、门框装修：银色发纹不锈钢材质 门框：标准门框 厅外显示：高端系列一体式层站召唤，段码液晶显示，银色发纹不锈钢材质 轿门材质：银色发纹不锈钢 轿壁装潢：前壁/侧壁/后壁均为银色发纹不锈钢 轿顶类型：简洁大方，LED 灯，标配 轿厢操作面板：9 寸段码液晶显示（黑色背景），银色发纹不锈钢材质 地板类型：PVC 无障碍电梯 厅门、门框装修：银色发纹不锈钢材质 门框：标准门框 厅外显示：高端系列一体式层站召唤，段码液晶显示，银色发纹不锈钢材质 轿门材质：银色发纹不锈钢 轿壁装潢：前壁：银色发纹不锈钢，侧壁：银色发纹不锈钢，后壁中板银色镜面不锈钢，后壁侧壁银色发纹不锈钢 扶手：三侧扶手，银色发纹不锈钢材质 轿顶类型：简洁大方，LED 灯，标配 轿厢操作面板：9 寸段码液晶显示（黑色背景），银色发纹不锈钢材质	台	14	

			语音报站：有 盲文按钮：有 地板类型：PVC			
	合计				14	

***四、检验考核要求**

（该条为实质性条款）

招标人应对合同设备在考核中应达到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进行规定，并可根据合同设备的实际情况，规定可以接受的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一）质量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提供全新的、未经使用的、技术先进的设备。

2、品质说明：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完全与采购文件所述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所使用的材料及配件达到优质标准，相关设备具有厂家出具的设备质量合格证明书。

3、中标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知识产权等的起诉，任何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二）交付要求

中标供应商负责将所有设备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三）开箱验收

1、设备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设备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由双方组织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本次所有采购设备的型号、规格、外观、数量、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四）安装要求

- 1、现场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验收标准；
- 2、遵守现场采购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安装和调试；
- 3、出席采购人主持的现场施工协调会，执行会议决定，落实协调会后的工作要求；
- 4、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设备及零配件；

- 5、负责对设备、安装设备（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以免受损
- 6、安装调试人员对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由供应商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直接费用；
- 7、无论安装调试期间或免费保修保养过程中，均需负责及时清理由此产生的垃圾；
- 8、必须考虑电梯交付时采购人的装修等情况，在安装调试结束后所有电梯必须做好轿厢保护措施，安装防撞板等（必须使用达到国家环保 E1 级要求的多层板，厚度不低于 1 厘米）；
- 9、承担安装调试期间设备和安装调试人员的安全责任；
- 10、中标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并配备充足的技术力量 and 项目负责人，负责现场管理以保证该项目的实施；
- 11、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设备布局及安装，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不会支付由此带来的其他费用；
- 12、本章所提供的项目设备技术参数中如未明确说明，但可以推断是整个设备安装和运行时不可缺少或必需的配套材料和工作，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并计入总价，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3、电梯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供应商须办理电梯检测手续和领取电梯使用许可证，该项费用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并计入总价，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4、在项目实施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中标供应商应做好相关安全教育工作及现场安全保护措施，并配备相关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安全施工工作。

（五）验收要求

- 1、安装完成后，中标供应商须负责电梯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取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使用证书，交付采购人之日为止。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电梯轿厢成品保护。如需临时拆装轿顶，供应商不收取临时拆装费。
-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3、验收合格条件：验收结果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及本项目合同约定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设备在交付采购人使用之前应通过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和采购人的内部验收并取得检测合格证和准用证书；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供应商负责首次

报验，并负责承担相关费用。

4、所有设备与技术服务经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确认与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承诺内容无误后方可通过最终验收。

五、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其中加注“*”为实质性条款)

(一) 质保期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30 个月（自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 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4) 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2、免费维保期（含临时使用期）

(1) 投标供应商在提供免费质量保证期的同时提供不低于 30 个月（自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的免费电梯维保期。

(2) 维保标准须符合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并能通过相关质监部门月度或季度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须按要求整改完成，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责任，对其进行扣除相应质保金。

(3) 维保期间产生的所有人工、材料、零配件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质量保修期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五年（自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量保修期内提供涉及电梯质量问题的修理服务，不得收取修理或者更换零部件费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技术服务要求内容

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技术服务体系，具有固定的维修人员并有能力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设品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为采购人提供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

(2) 现场响应

除不可抗力外，接到电梯困人报告后，应当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展救援，并及时向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报告；接到其他故障报告后，应当在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3）质保期内，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免费提供配件和上门维修服务，同时参照产品包装内生产厂商保修承诺，且以对采购人最优承诺为准。向采购人提供电梯备品备件，以及电梯安全运行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协助开展应急救援等专业技能培训。

5、质保期过后服务要求：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若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保修期外的维护保养，供应商应承诺只收取成本费并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第七章 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2.1	（一）投标函
2.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2.4	（二）授权委托书
2.5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2.6	（三）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8	（四）联合体协议书
2.9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2.10	（六）资格证明文件
2.10.1	1. 基本情况表
2.10.1.1	基本情况表
2.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10.1.3	（附件）企业资质
2.10.1.4	（附件）企业证书
2.10.2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2.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2.10.2.2	（附件）财务状况
2.10.3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2. 10. 4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 10. 4.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 10. 4. 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 10. 5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 10. 6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 10. 7	7. 制造商授权书
3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3. 1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4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4. 1	技术响应性文件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盖个人
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非两阶段开标）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万元）的投标总价承担本次工程范围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和保修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相关服务计划；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修正。

7.本次投标的交货期 （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8.（其他补充说明）。

可扩展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
人电子签字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针对同一人的授权书。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注：

- 1、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格式自拟。
- 2、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交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 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 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可短交财务报表情况。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年										
年										
年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金融机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信誉或资信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 投标人应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7.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注：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有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支持自定义增加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内容编排及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技术响应性文件

支持自定义上传。
支持特殊字符上传。

第九章 其他